

## 吕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吕梁市村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质量安全管理条例》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月15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吕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1月20日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吕梁市村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质量安全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2年1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月15日审议通过了吕梁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9日通过的《吕梁市村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质量安全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 吕梁市村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质量安全管理条例

(2021年12月29日吕梁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2年1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村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质量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行政区域内,村民在农村宅基地上的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质量安全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的村民是指依法取得农村宅基地审批手续时,具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人员。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村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工作体系和机制,协调和监督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村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质量安全管理,将其纳入社会综合治理范畴,建立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审批、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公安机关等多部门参与,县乡村三级联动配合,社会共治的预警、监管、查处工作机制。

**第四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内、两层以下(含两层)、跨度小于6米的村民自建低层房屋用作经营场所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指导,对其他村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质量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农业农村、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审批、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公安机关及行业主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村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质量安全管理的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对村民自

建低层房屋用作经营场所质量安全管理实施监督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其他村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质量安全管理。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导下,开展村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的政策宣传教育、质量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五条** 禁止将非法建筑、不符合建筑质量安全性能要求的房屋用于经营活动。

经营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和燃气、电力、供水、供热、通信、电梯等设施的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所在行业领域法律法规对经营场所安全性能要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村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的,房屋所有权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按照经营项目要求的房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技术鉴定。

**第七条** 村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的,实行申报承诺制。申请人应当书面承诺该经营场所合法、质量安全符合有关规定,对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第八条** 市场主体登记部门应当将村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的基本信息推送或者函告经

营场所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经营场所的合法性和质量安全进行核查。

经核查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报告市场主体登记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市场主体登记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报告后,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市场主体,责令其限期变更经营场所。逾期未变更的,依法依规处理。

**第九条** 村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经营项目变更的,应当按照经营项目对经营场所的质量安全标准重新进行技术鉴定。

**第十条** 村民自建房出租、出借他人用作经营场所时,房屋所有权人应当将房屋主体结构、使用年限和结构改造情况等事项,在房屋租赁合同中注明,或者以其他书面方式告知经营者。

**第十一条** 村民自建房所有权人为经营场所质量安全首要责任人,监督经营者合理使用房屋,及时制止经营者危害房屋质量安全的行为。

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与房屋所有权人的合同约定,合理使用房屋,并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

**第十二条** 村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改建、

扩建、翻建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程序。

禁止下列危害村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质量安全的行为:

- (一)擅自拆改房屋基础、梁、柱、楼板、墙体(屋内填充墙体除外)等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构件;
- (二)擅自将楼面板上砌墙、堆放重物等超过设计标准,增加房屋使用荷载;
- (三)擅自将承重墙体、梁柱构件和楼面、楼梯结构层凿槽、钻孔,危害结构安全和耐久性;
- (四)擅自将不具备防水要求的房间、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
- (五)擅自开挖地下室或者降低房屋地坪标准;
- (六)擅自将房屋顶层加盖建房屋;
- (七)违反法律法规和设计标准要求,破坏房屋结构、危害房屋质量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十三条** 村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所有权人应当向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房屋质量安全技术鉴定:

- (一)房屋达到或者超过合理使用年限继续使用;
- (二)房屋承重构件出现结构裂缝、变形、腐蚀等结构损失;
- (三)房屋出现地基不均匀沉降,导致房屋倾

斜或者承重结构受损;  
(四)因火灾、爆炸、垮塌等突发事件或者地震、洪水、大风等自然灾害造成房屋出现裂缝、变形、不均匀沉降等损坏情形;  
(五)其他可能危及房屋质量安全的情形。

**第十四条** 房屋所有权人应当根据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载明的处理意见,对危险房屋分别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 (一)鉴定为观察使用的,应当按照鉴定报告注明的观察使用的条件和时限使用;
- (二)鉴定为处理使用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出具解危技术方案,委托施工单位按照方案施工,并按照设计单位确定的后续使用年限使用;
- (三)鉴定为停止使用、整体拆除的,应当停止使用,立即搬出。

**第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村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质量安全开展日常巡查、排查,对发现房屋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应当指导房屋所有权人或者经营者修缮;对房屋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房屋使用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村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监督管理工作中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 吕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吕梁市禁牧休牧条例》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月15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

吕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1月20日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吕梁市禁牧休牧条例》的决定

(2022年1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月15日审议通过了吕梁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9日通过的《吕梁市禁牧休牧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 吕梁市禁牧休牧条例

(2021年12月29日吕梁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2年1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培育林草资源,巩固绿化成果,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持续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行政区域内的禁牧休牧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禁牧是指在划定的区域内实行一年以上全面禁止放养牛、羊、马等草食性牲畜的生态管护措施;休牧是指在划定的区域内实行季节性禁止放养牛、羊、马等草食性牲畜的生态管护措施。

**第三条** 禁牧休牧应当遵循统筹规划、保护优先、因地制宜、严格监管、兼顾民生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禁牧休牧工作,建立健全目标考核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将禁牧休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相邻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禁牧休牧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实现信息共享、联防联控。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草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禁牧休牧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畜牧、财政、规划、生态环境、发展和改革、公安、水利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禁牧休牧的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的禁牧休牧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禁牧休牧相关工作,引导村(居)

民合理利用自然资源,强化自我约束和管理。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投诉和举报。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草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公布投诉举报方式,对接到的投诉举报及时处理。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禁牧休牧宣传,对禁牧休牧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八条** 本市在下列区域实行禁牧:

- (一)新造林地、未成林地、幼林地、特种用途林地和封山育林区;
- (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水土流失以及生态脆弱区的林地和草地;
- (三)自然保护区;
- (四)法律、法规规定禁牧的其他区域。

**第九条** 本市区域内禁止放养羊只,禁牧期限由市人民政府规定。

吕梁黑山羊保种基地、具有国家农产品地理

标志的中阳柏籽羊肉产地和基于乡村自然风光旅游点需要的景点,可以在禁牧区域以外由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林草主管部门划定区域,核定载畜量,适度放养羊只。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生态建设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和畜牧产业发展规划等,结合全市不同地域情况,制定禁牧总体规划。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市人民政府禁牧总体规划,组织林草、畜牧等有关部门,按照以草定畜、草畜平衡的原则,根据林草生长状况科学确定禁牧休牧的具体区域、期限、方式,并向社会公布,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一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禁牧休牧区域的主要出入口、人畜活动频繁区域设立界桩、标牌等禁牧休牧标志。

禁止擅自移动或者损毁界桩、标牌等禁牧休牧标志。

**第十二条** 禁牧休牧工作应当实行市、县、

乡、村四级林草责任制度。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谁所有(经营)、谁管护”的原则,确定禁牧休牧区域管护单位或者管护人,制定管护制度,落实禁牧休牧责任。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县(市、区)人民政府林草主管部门核定的载畜量,确定村、户可以放牧的牲畜数量,并落实禁牧休牧责任。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辖区内的草食性牲畜存栏数进行全面统计,建立养殖户管理档案,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行禁牧休牧日常工作动态管理。

**第十四条** 牲畜所有者应当履行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义务,不得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不得在禁牧区、休牧期放牧。

**第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禁牧休牧巡查制度和情况通报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定期开展对禁牧休牧和草

畜平衡效果的监测评估工作。

**第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在禁牧、休牧区域实施舍饲圈养的养殖户给予资金和技术等方面的补助和扶持。

**第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禁牧休牧区域内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引导、扶持适宜当地发展的绿色产业,促进农民增收和当地经济发展。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禁牧休牧后生产、生活有困难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应当结合乡村振兴等相关政策,统筹资金在移民搬迁、绿色产业发展等方面给予补助。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实行禁牧休牧的区域和期限内放牧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草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放牧,给予警告,并对牲畜所有者处以每个羊单位十元罚款。

**第二十一条** 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禁牧休牧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



## 离石区教科系统述职报告会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管理,提升全区整体办学水平,1月16日,离石区教育科技局召开全区教科系统述职报告会。会上,该区区直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乡镇(街道)中心小学校长30人述职,区教科局机关各室负责人23人现场述职。

各单位围绕“党建引领航、教育质量、安全综治、队伍建设、日常管理”等方面,对2021年采取的举措、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以及下一步工作思路作现场汇报。局班子成员、机关处室负责人

及校长(园长)以“三方互评”的方式进行了民主测评,结果计入学校和机关处室年终目标责任制考核。

离石区教育科技局党组书记、局长刘海斌对各学校(幼儿园)的2021年工作给予肯定,对2022年各项工作提出具体要求:要发扬成绩,再接再厉,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打好学校防疫战;要同时谋划好学校发展规划,全面提升办学质量;要进一步加强学校常规管理,创造性开展工作,促进学校内涵式发展。 记者 郭炳中 摄影报道



## 新春走基层

1月19日上午,离石区文联文艺志愿服务小分队一行10余人来到莲花池街道昌茂社区,开展“迎新春写春联送祝福”传统文化进社区活动,为社区居民送去了新春的祝福和美好的祝愿。 记者 李够梅 摄

